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亿纬锂能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